

诗词话春 共赏青州春色

□通讯员 赵晓敏 报道
谈及赏春,今人,露营、拍照、发朋友圈;古人,吟诗、作赋、煮水煎茶。

春天,是承载万千的文学意象,让情思升华乃至驰骋万里。古往今来,无数文人墨客对“春”情有独钟,不吝赞美。他们的赞美藏在诗词里:“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

从千年历史中走来的青州,从不缺文化积淀。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青州拥有2200多年的县治历史,这里是灵气所钟、风雅云集之地,郦道元、范仲淹、欧阳修、李清照等名垂千古的风流人物在青州或为官、或客居,与青州结下了不解之缘。

“偷得青州一岁闲,四时终日对潺湲。”在行色匆匆的春色里,这些文人墨客来青州,借助诗词将那时的春色留给了世人,让这座历史悠久的城市绽放出璀璨的文化光彩。

春雨润物,春光如诗。那么,他们眼中,青州的春天是什么样的呢?

清代冯溥在看到自己园中春色

后,于《春日题佳山堂》中妙语连珠的表达出来:“燕舞莺啼喜客归,晴云低绕树头飞。”“一园春色似京华,彭泽南山正是家。”佳山堂中,莺啼燕舞、晴云绕树,对比京城中的园子,也是丝毫不差。现在的佳山堂位于偶园中,偶园规模不大,但结构严谨,布局得体,庭阁棋布,怪石嶙峋,每逢春日花木阴翳,曲径通幽,堪称北方园林之胜景,游客络绎不绝。

青州之春怎能少得了山色之美呢?欧阳修青州为官期间寄情山水,堪称千年前的“旅游达人”。他在《春晴书事》中写道:“莫笑青州太守顽,三齐人物旧安闲。晴明风日家家柳,高下楼台处处山。”在他看来,这里的春天总是伴随着晴朗的天气,近处看到的是户户垂柳、亭台楼阁,远处看到的是群山环绕。山多是这里的特点,对古人来说春日出游的首选自然是“上春山”。宋代“铁面御史”赵抃在青州的时候,登上云门山,发出“石通幽室心生白,径拥寒云步入青”的感慨。可想而知,千年前的云门山就已让人流连忘返,如今正值惠风和畅,春和景明

之时,来云门山路春的市民游客如织如潮,想必也再次感受到了“石通幽室、径拥寒云”的胜景。

青州之春天也有水色之美。春天的南阳河景色自古闻名,它就像一幅古色古香的风景画卷,典雅中不失活泼,明净中又添绚烂。春色虽美,却总是稍纵即逝,但在这里即使已是夏日,诗人黄庶的《南阳河即事》中依然可以感受到春意:“芳菲已去绝音尘,临水踟蹰景又新。应是溪流来最远,落花流水洞中春。”别处芳菲已尽,此处溪水中裹挟着落花,诗人不经意的驻足,收获了春意仍在的惊喜。潺潺流水,片片落花,闹中有静,如今的南阳河景区仍是一个让人身心放松的好去处。

水清岸绿,景色宜人的南阳河景区也是白鹭的栖息地。听!有人在吟诵“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循着声音,来到了位于南阳河景区的范公亭,这里有李清照曾经居住过的地方——归来堂。

李清照屏居青州期间留下词作约有20余首,《小重山》就是其中一首。词中写道:“春到长门草青青,江梅些

子破,未开匀。碧云笼碾玉成尘,留晓梦,惊破一瓯春。花影压重门,疏帘铺淡月,好黄昏。”春草青青,春华灼灼,美好的春天来了,一瓯春茶驱散了词人心头的朦胧睡意,花影压在重门,月光映照帘窗,春日景象绰约有致,优雅恬静。

光阴流转,千年之后,词中的那份春之美仍然存在。如今的归来堂位于范公亭公园内。公园内花红柳绿,亭台倒影,河畔静美,走在一旁的人行小路上就如同走进了春光深处。

当然,与美好美景同在的还有那份刻在青州人骨子里对诗词的热爱。4月26日,第五届诗人节暨三十七届中华诗词(李清照词作)研讨会将在范公亭公园门前广场举行开幕式。这个春天,青州将以诗词的名义,携手古人再度与春天相约。诗人节系列文化活动——“古韵新风”线上飞花令也已在“看青州APP”上线,邀请广大市民前来打卡。

正是人间四月天,大地处处染芳华。现在的青州群芳争艳、花香鸟语,春意正浓。倘或文人们再相聚,必定又要涌现许多诗词佳作了。



陪产家属晕倒 医护人员3秒到达

□记者 冷文雪 报道

日前,一面写有“医德高尚医术精,关爱病患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产科医护人员的手中,对她们在危急时刻的紧急救治表示深深的感谢。

几天前,一位患者家属在医院陪护时突然晕倒,医护人员3秒赶到,紧急救治的短视频刷屏了很多人的朋友圈。

家属李迎说:“那天我弟媳来医院生孩子。我和弟媳的爸爸在产房外面等着,突然他爸爸就晕倒了。医护人员几秒钟就赶过来对他进行抢救,让他转危为安,我弟媳也顺利生产了,我们全家都很感谢医护人员。”

从当时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到,仅仅三秒时间,医护人员就赶到了现场,立即展开救治。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产科二病区副护士长宋梅梅告诉记者:“我们听到走廊传来了‘咚’的一声,出于医务人员的本能反应,我和同事立刻飞奔到病人旁边,发现他当时浑身抽搐,呼之不应,双侧瞳孔也有一些散大,我们就启动了应急响应系统,进行多学科会诊。”

“我们给他建立了静脉通道,做了心电图,测了血压、血氧和血糖,请了心内科和神经内科的大夫会诊,最后让患者转危为安。”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产科主任孙钰说。

产妇顺利生产,家属也得到及时救治,说起这些,患者满满的感动。奔跑的3公里,有医者仁心,也有人间大爱。双向奔赴的爱总是格外温馨,为他们点赞!

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为杨柳树“洗澡+打针+喷雾”

应对飞絮有妙招

□记者 于建瀛 报道

杨花榆荚无才思,惟解漫天作雪飞。飞絮是韩愈诗中“四月飞雪”的浪漫情怀,不过也给易感人群带来了暮春的烦恼。

为全力降低杨柳飞絮对市民生活的影响,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打出组合拳,“洗澡+打针+喷雾”,多管齐下治理飞絮。

一大早,在将军山路,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与环卫集团联防联控,集中出击。由高压洒水车、雾炮车和机扫车组成的清理小组正在作业,前车高压喷淋树冠、中间雾炮湿化飘絮、后车对路面落絮进行清扫,整个过程配合默契,清理后的路段清新干净。

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副主任张江涛告诉记者,他们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用洒水车、机扫车、雾炮车编组作业,采取“白加黑”轮番作业的模式,及时治理飞絮,同步加大日常保洁清扫频次,以发挥飞絮治理的最大效能。

此外,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利用生物科技手段,对政法街、海岱路、镇武庙街等路段的杨树、柳树的雌株注射花芽抑制剂,切实抑制次年杨柳飞絮,降低飞絮带来的影响。

“以前飞絮飘得很多,往鼻子里、喉咙里钻,对过敏的人很不友好,喘气不舒服。而且刮得街上到处都是,很脏。现在飞絮少了,对环境好,对人也好。”一位市民说。



据了解,在每天10点到16点飞絮集中开裂时段,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深入推行“机洗+机扫+人工刷洗”的环保作业模式,严格规定雾炮车、机

扫车、洒水车作业车速、时间及频次,确保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干净湿润不起尘,切实降低扬尘污染,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对于停靠车辆较

多、人流量较大的路段,我们会在凌晨时段进行喷洒作业。同时,及时喷洒、清扫绿化带飞絮凝结物,避免引发火灾。”张江涛说。

市人社局全力提升工伤服务效能

助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通讯员 郝益芳 丛婧欢 报道

今年以来,市人社局政务中心窗口以提升工伤服务水平为目标,严格遵循“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工作原则,通过思维方式、工作作风、治理重心三个方面的转变,有效促进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双提升,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助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转变思维方式,变“单一求解”为“多元求解”。将调解工作贯穿于业务办理全链条、全流程,着力将纠纷化解在前、处置在前。针对工伤复杂疑难案件,定期召开工伤疑难案件研讨会,形成案件办理联动机制,认真分析、综合研判,确保当事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今年以来,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25次,完成工伤认定249起。

转变工作作风,变被动应对为主动出击。在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的关键事项、关键环节上抓早抓小,防患未然,苗头性的问题及时处置,避免问题发酵。今年以来,答复工伤热线咨询问题16件,消化解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领域的矛盾纠纷5起。

转变治理重心,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全面推进工伤认定鉴定、待遇拨付及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落实,利用大型企业招聘会、节后复工复产等有利时机,广泛宣传工伤预防政策规定,增强企业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促进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今年以来,组织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现场答疑等各类宣传活动6次,发放政策宣传单10000余份,累计6000余人次参加活动。

清理“僵尸车”解决堵心事

□通讯员 冯祥丽 报道

随着车辆数量不断增加,小区公共停车位资源愈发紧张,而“僵尸车”占用车位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其他车辆的正常停放。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管理,有效清除安全隐患,日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益都街道旗城社区、“红色合伙人”尚诚物业,对花都文苑小区的“僵尸车”及非法占用消防通道的车辆开展集中清理行动。

工作人员对地下车库、地上消防通道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清理。对长期占用停车位、“僵尸车”,工作人员首先联系车主,对通知后能及时到达现场的车辆进行教育;通知后拒不处理的,在拍照取证后,依法进行清理。通过清理,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缓解了车位紧张的情况,切实将安全事故降到最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推进“城管进社区”活动,强化城市“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防止各种“僵尸车”回潮。同时,呼吁广大居民养成文明驾驶、文明停车的习惯,共同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营造文明和谐有序的公共空间。

律师来帮忙

青州市融媒体中心 山东闻律师事务所主办

山东闻律师事务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5年,位于青州市新亚财富广场A座22层。现有执业律师16人,实习律师5人,业务覆盖民事、刑事、行政、公司、劳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知识产权、企业合规及国际业务等领域。

山东闻律师事务所坚持“以道为常,以法为本”的宗旨,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以崭新的面貌、饱满的热情、专业的素养和勤勉敬业的精神,打造律师行业新标杆,更好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未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本期律师:
山东闻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刘伟琦
电话:17616734386

【本期案例】

职工李先生夫妇育有两个儿子,均已成家。不幸的是,李先生次子在一次意外事故中离世。此时,儿媳汪某已怀孕5个多月。处理完后事,李先生担心汪某再嫁转移财产,便召集家庭成员对次子的遗产进行分割。期间,汪某提出给其腹中的胎儿留一份遗产,但被拒绝。于是汪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例中人物均为化名)

【律师点评】

《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

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此处的“遗产继承”不仅包括法定继承,也包括遗嘱继承、遗赠。“接受赠与”指赠与人可以将财产赠与给胎儿,胎儿此时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接受赠与的权利。除了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实践中还有其他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况,因此本规定使用了一个“等”字作为兜底性表述,并没有限定具体范围,为胎儿利益的更多保护预留了空间。

《民法典》第1155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本规定中的“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就是在计算参与遗产分割人数时,应当将胎儿作为其中之一列入范围,将其应得的遗产划分出来。

本案中,李某次子的遗产应由第一继承人继承,第一继承人包括配偶汪某、未出生的胎儿及李某夫妻。因此,李某次子的财产应分成四份进行继承。汪某腹中胎儿虽未出生,但享有继承权,应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但如果汪某不幸流产,李某次子的遗产则由汪某、李某夫妻继承。如果胎儿出生后不幸去世,即使存活仅几分钟,也应当留有胎儿份额,其财产由母亲汪某继承。

【律师答疑】

1.《民法典》中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以及相关法条有哪些?

律师:《民法典》第16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1155条: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2.继承取得方式有几种?

律师:(一)法定继承权的取得:自然人可以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抚养、赡养关系而取得继承权;

(二)遗嘱继承权的取得:自然人取得遗嘱继承权的依据是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遗嘱。

《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3.遗产按照什么顺序继承?

律师: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结语】

未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立法的目的旨在保护胎儿出生后不至于生活无着落,保障胎儿的继承利益,充分体现了我国继承制度的养老育幼原则。但是这里的继承权,是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如果胎儿出生为死体,那么就不具有继承的主体资格,如果出生之后为活体,就应当按照保留的份额来发生继承。

(市融媒体中心综合整理)

碧水蓝天 笑容自然



保/护/自/然